



## 学科导航4.0暨统一检索解决方案研讨会

### 略议死刑案件中处理存疑证据的若干方式

<http://www.fristlight.cn> 2007-09-20

[ 作者 ] 陈华杰

[ 单位 ]

[ 摘要 ] 死刑案件中证据的采用标准同其它普通刑事犯罪案件一样, 应满足关联性、全局性和真实性的要求, 但死刑是一种剥夺他人生命权益的刑种, 错判时, 所承担的社会成本极高。因此, 实施死刑时应慎之又慎, 一定要求“铁证”办“铁案”。当涉及死刑案件中之证据处于“两可选择”之际, 即证据、事实的认定缺乏排他性, 可作这样认定, 也可作那样认定的时候, 法院、法官应立足和着眼于无罪推定, 从有利于被告人的方面去理解和认定存疑证据。

[ 关键词 ] 司法制度;死刑案件;存疑证据

死刑案件中证据的采用标准同其它普通刑事犯罪案件一样, 应满足关联性、全局性和真实性的要求, 但死刑是一种剥夺他人生命权益的刑种, 错判时, 所承担的社会成本极高。因此, 实施死刑时应慎之又慎, 一定要求“铁证”办“铁案”。当涉及死刑案件中之证据处于“两可选择”之际, 即证据、事实的认定缺乏排他性, 可作这样认定, 也可作那样认定的时候, 法院、法官应立足和着眼于无罪推定, 从有利于被告人的方面去理解和认定存疑证据。

一、当主要证据存疑, 且涉及罪与非罪的时候, 要从有利于被告人的原则去考虑, 直接作出无罪认定例如, 王某雇请陈某携带茶叶过境, 与陈某一起到某茶店购买了六罐茶叶, 返酒店后, 王某私下将其中两罐茶叶掏出, 装进3000克冰毒后, 再拿回某茶店, 请店主按原样密封包装。第二天陈某携带茶叶过境, 警察在检查时从茶叶中搜出冰毒3000克。案发后王某潜逃不知去向。陈某辩称对所携带的茶叶藏有毒品的情况并不知情。一审法院认为, 陈某运输毒品被当场查获, 数额巨大, 对所带毒品不知情的辩解缺乏证据支持, 故以运输毒品罪判处陈某死刑。二审法院却认为, 陈某与王某一起到某茶叶店购买的确是茶叶, 王某拿装有冰毒的茶叶罐再回茶叶店, 请店主按原样密封包装时陈某不在场(这有店主的陈述证明), 本案又因王某潜逃而缺欠王某的口供证据, 所以认定陈某对毒品知情的证据不足, 不知情的可能性更大, 故“从无罪推定”的角度出发, 认定陈某对所携带的毒品不知情, 遂宣判陈某无罪。

二、可以认定主要犯罪证据, 但影响罪责承担的个别证据未具完全的排他性, 个别证据存疑, 重判证据不足, 轻判证据充足, 应不择重而择轻判处例如, 李某用水果刀刺中张某心脏, 至张某抢救无效死亡。李某辩称是张某在争吵中先用水果刀追赶李某, 并刺伤了李某胳膊, 后李某抢过水果刀刺伤了张某。案发现场无目击证人, 李某的胳膊确有刀刺伤。一审法院认为李某伤害张某, 致张某死亡的事实清楚, 证据充分, 但张某先动刀刺伤李某的可能性未得到合理排除, 证据存疑, 故此, 以故意伤害罪判外李某死缓刑。一审宣判后, 李某没有上诉, 检察院也没有提出抗诉。

三、在共同犯罪案件中, 如果多数案犯在逃尚未追捕归案, 已归案的少数案犯在罪责上又否认或互相推托。主要责任确实难以划清的时候, 对已归案的少数案犯, 宜留有余地, 不应判外死刑立即执行例如, 2001年5月10日晚, 丁某、梁某等四人抢劫刘某摩托车, 并用匕首捅死刘某后潜逃。同年6月, 丁某被公安机关捕获归案, 丁某在公安、检察及法院审判阶段, 口供一致, 称刘某是他自己用刀捅死, 与他人无关, 一审法院判决丁某死刑时丁某也没有上诉。在死刑复核时, 复核审法院认为, 本案四人作案三人在逃, 认定丁某参与共同抢劫并导致刘某死亡的事实是清楚的, 但认定丁某是直接致人死亡的凶手主要是凭丁某的口供来判断的, 离“铁证”、“铁案”的要求有一定的差距, 故此改判丁某死缓刑。2003年8月, 同案人梁某被追捕归案, 梁某在诉讼的各个阶段一直供述杀害刘某是他一人所为, 与他人无关。一审法院判决其死刑, 他也表示认罪服判, 没有上诉。复核审法院审查后认为, 在本案中, 丁某、梁某都分别坚持供认是自己杀害刘某, 与他人无关, 同案人尚有两人在逃, 已归案的两人难以认定谁才是真正直接致人死亡的凶手, 故此, 仍改判梁某死缓刑。复核审法院先后两次改变一审法院判决, 丁某、梁某分别从死刑改判为死缓刑。

四、在共同犯罪案件中, 如果多数或半数案犯已归案(如两人作案一人在逃或三人作案一人在逃), 主要罪责可以划清认定, 对已归案的半数或多数案犯, 该判死刑的可判死刑例如, 胡某、蒋某到蔡某家盗窃, 被蔡某发现后, 胡某用菜刀砍死蔡某, 蒋某用铁锤砸死蔡某的女儿。作案后胡某被公安抓获, 蒋某却潜逃不知去向。在公安侦查阶段, 胡某对自己的罪行供认不讳, 口供交代与现场勘查吻合。但检察院提起公诉后, 胡某即全盘翻供, 称砍死蔡某和砸死蔡某女儿都是蒋某干的, 自己只是抱着蔡某的腰, 摔倒蔡某。杀人凶器菜刀、铁锤被胡某、蒋某逃跑时抛人大海, 侦查人员无法

搜集归案。在蔡某家中的衣柜门上提取了胡某右手中指和无名指的指纹。一审法院审理后认为，胡某曾作有罪供述的口供与现场勘查一致，作案现场留有胡某的指纹，胡某虽然翻供否认杀人，但仍然承认自己动过手，在蒋某尚未缉捕归案，分不清罪责的情况下，应认定为共同杀人。两名犯罪分子在抢劫中杀害两人，罪行属极其严重，故一审法院判外胡某死刑。二审法院维持了一审判决，并核准了胡某的死刑。

五、在共同故意杀人犯罪案件中，有的时候案犯罪责相当，轻重难分的，要从实际出发，审慎处理例如，杨某、朱某、董某、何某等四人在抢劫过程中，杨某按勒被害人张某颈部，朱某按住了张某双手，董某坐压张某腰部、何某按压住张某双脚，共同杀死了张某。在本案中，杨某、朱某、董某、何某在致张某死亡问题上，罪责相当，在实践中，对此类案件往往有如下三种不同的认定和处理模式：一是认为罪责等同，难分轻重，且每一案犯都属罪行极其严重，对所有同案人都判处死刑；二是认为罪责不可能等同，事物总是可分的，从对等报应的角度出发，应判处其中一人死刑，其余在死缓刑以下量刑；三是认为既然罪责分不清轻重，就应当按有利被告原则处理，都不宜适用死刑。实践中以第一、二种做法为多见，第三种做法极为少见。笔者认为，由于共犯的罪责难以分清，就对所有共犯都适用死刑的做法必然会导致刑罚的超等量报应，使刑罚的面目变得残忍可憎。而由于共犯的罪责分不清轻重，就对所有共犯都不适用死刑的做法，在保留适用死刑的今天，会显得对人民群众人身安全的保护过于冷漠，而对严重刑事犯罪分子则过于仁慈。因此，笔者赞同第二种做法，在司法实务中，没有绝对同一的罪责，没有罪行绝对均等的罪犯，在适用刑罚时，尤其适用死刑时，要始终贯彻坚持惩罚打击少数，挽救教育多数的方针。

六、在雇凶杀人、伤人，或组织、策划指挥他人杀人、伤人案件中，罪责的划分应遵循如下原则：一人指挥，多人杀人(伤害)，则指挥者罪责最重；一人指挥，一人或个别人去杀人(伤害)，则杀人(伤者)者罪责最重例如，在孙志刚被故意伤害致死案中，因殴打伤害孙志刚的凶手达到12人，孙志刚被乱拳、乱脚打踢致死，分不出谁是直接致孙志刚死亡的凶手。因此，相对而言，组织指挥者的罪责要重一点，尽管组织、指挥者未动手伤害，但仍列为第一号被告，被法院依法判外死刑(另一名实施殴打伤害行为较多的案犯被依法判外死缓刑，其余案犯也给予了相应的刑罚制裁)。又如，赵某雇请庞某教训伤害客杨某，于是庞某纠合郭某一起对杨某拳打脚踢，致杨某肝脏破裂死亡。在本案中，庞某直接致杨某死亡的事实清楚、证据充分，罪责显然重过赵某、郭某。因此，法院依法判决庞某死刑、赵某死缓刑、郭某无期徒刑。

七、是共同犯罪还是单独犯罪，证据存疑，难以划分的时候，也应从有利被告方面去认定例如，王某雇请李某、孙某、刘某到昆明市运输毒品，每位得报酬70元，李某亲自到汽车站接待孙某、刘某，并将用避孕套包装好的毒品海络因予以分配，由三人各自将毒品吞入体内。三人在昆明期间乘车费、住宿费均由李某负责支付。三人在某市国际机场被公安人员抓获。李某从体内排出毒品42粒，净重342克；孙某排出70粒，重583.5克，刘某排出58粒，重489克。一审法院认为李某、孙某、刘某为共同犯罪，李某在案中起组织、指挥作用，体内藏毒的数量虽然比孙某、刘某少。但罪责要比孙某、刘某大。鉴于每人体内藏带毒品的数量大，故分别判处李某、孙某、刘某死刑。二审法院审查后认为，既然一审法院认定本案为共同犯罪，且李某在犯罪中起组织指挥作用，李某的罪责比孙某、刘某大，那么对李某的，刑就应当比孙某、刘某重，不宜不分轻重都判处死刑；在本案中，如果有组织指挥者，就应当有主、从犯，对从犯可以从轻、减轻处罚；在划分罪责的时候认定为共同犯罪，但在量刑的时候又认定为单独犯罪，致使责任证据处于“两可选择”，即既可定共同犯罪，又可定单独犯罪。但从量刑角度看，认定共同犯罪对第二、第三号被告有利(可不适用死刑)；而认定为单独犯罪，即不利于第二、三号被告(都应适用死刑)；本案有共同故意，也有共同行为和共同消费，至于是否共同分成没有结论(在毒品排出前被摘)，认定为单独犯罪的证据不足。因此，二审法院最后认定本案为共同犯罪，李某为主犯，判外死刑立即执行；孙某、刘某为从犯，判处死缓刑。

八、主要犯罪证据可以认定，但离“铁证”、“铁案”的要求仍有差距的，在量刑上也应留有余地，不宜判处死刑立即执行例如，张某与牛某(在逃)共同出资22000元购买毒品海络因，张某通过电话与云南毒贩“小范”联系购买毒品，并将购毒款汇往毒贩指定的银行帐号。张某与牛某共同雇请“小妹”(在逃)到云南将毒品带回广州交给牛某，牛某将毒品带到张某家中交给张某，张某将毒品藏于枕头底下，即外出联系毒品买主。与张同居的女友杨某为了避免别人发现毒品，又将毒品藏入床下的皮箱内。公安人员抓获张某、杨某，并在张某的住处查获海络因400克。一审法院认为，张某贩卖毒品的事实清楚、证据充分、毒品数额大，没有法定的从轻情节，遂以贩卖毒品罪判处张某死刑。二审法院审理后却认为，张某贩卖毒品的事实有张某在公安侦查期间的交代、汇款到云南的凭证、女友杨某及同乡贾某的证言等，应认定张某贩卖毒品的犯罪事实。但从“铁证”、“铁案”的要求看，证据尚有一定的缺陷，仍未具完全的排他性，未完全达到确实、充分的程度。张某贩卖毒品的主要证据是凭张某翻供前曾作过的有罪供述，没有证据证明张某曾贩卖过毒品，同案人牛某、“小妹”又在逃，致使一些必要的证据欠缺。故此，二审法院认定张某构成贩卖毒品罪，但在量刑上改判为死缓刑。

